

p. 1512: 9【四事皆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:「據理而言四事皆通者。意言: 四事中。處時二即是定。身及作用二即是不決定。今言四事皆通者。處時二亦通不定。身作用亦通既定。言處時通不定者。謂於是處、同一時間。有情心既有多。所變亦應有別。故於一境。變各不同。即隨自心名定不定。故鬼人天等同居、異居。相望有定不定。言身作用亦通定者。謂多有情、同一事業、多時共集。事同得了。故亦定成。或言處時是定、作用不定者。亦就勝說。理實皆有定不定也。又四事皆通者。此文意說。四事皆通有情。如疏云。謂終南山處。謂緣山時及作用等。亦是無情。水土有生長用等。等者四乃皆通有情。亦如南山村人。人經爾所常住。常住南村。定即有情處定有情。即名有情所定故。說處通有情。時通有情者。或有緣此人。或時不緣人等。故說時通有情。疏中即約有時緣山等。據非情說。與身作用通有情者。作用屬身。故亦緣。」(X49, pp. 714c15-715a5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:「據理而言四事皆通者。准理。身不可通非情。今言皆通有情也。以處時二亦通有情。如言王處自在時等。或言通者。通定。思之可准。」(X49, p. 460a19-21)

p. 1512: -6【舊真諦論】《大乘唯識論》:「處時悉無定，無相續不定，作事悉不成，若唯識無塵。此偈欲顯何義？若離六塵色等識生，不從塵生，何因此識有處得生，非一切處生？」(T31, p. 71a7-10)

【大乘唯識論】一卷。陳·真諦(499—569)譯。又稱《唯識論》。收在《大正藏》第三十一冊。本論是世親《唯識二十論》三漢譯之一，梵本尚存，也有藏譯本。本論論名，據諸經錄所說，原來與般若流支的第一譯本相同，單作《唯識論》，「大乘」是後代冠上的。由最前面的序文可知，本論旨在明示人無我、因緣法體、真如法等三空。論名的「唯識」，乃表明但有內心而無外境，只應

說破外境，不應說破心。說破心，其意僅指破妄識煩惱相應心，而不破佛性清淨心。本文由頌與長行構成。全論共有二十四頌，比玄奘譯的《唯識二十論》多三頌，比梵本或西藏譯多二頌，比般若流支譯多一頌。卷首的序文二頌卻是他本所無。其餘的頌、長行，大體各本大同小異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《唯識論》：「[10]唯識論一卷(一名破色心論)

[10]唯【大】，楞伽經唯【宋】【元】【宮】，大乘楞伽經唯【明】。

後魏瞿曇般若流支譯《唯識論》：「唯識無境界，以無塵妄見，如人目有翳翳，見毛月等事。若但心無塵，離外境妄見，處時定不定，人及所作事。」(T31, pp. 63c27-64a1)

《大乘唯識論》：「菩提留支法師，先於北翻出《唯識論》。惠愷以陳天嘉四年歲次癸未正月十六日，於廣州制旨寺，請三藏法師羅那那陀重譯此論，行翻行講，至三月五日方竟。此論外國本有義疏，翻得兩卷。三藏法師更釋本文，惠愷注記，又得兩卷。末有僧忍法師，從晉安齋舊本達番禺，愷取新文對讎校當舊本，大意雖復略同，偈語有異；長行解釋，詞繁義闕；論初無歸敬，有識君子宜善尋之。今謹別鈔偈文安於論後，庶披閱者為易耳。此論是佛法正義，外國盛弘。沙門慧愷記。」(T31, p. 73c17-27)

p. 1512：-5【新翻論】《唯識二十論》玄奘譯。玄奘(600—664)

p. 1512：-3【彼長行云】《唯識二十論》：「論曰：此說何義？若離[A1]識實有色等外法，色等識生不緣色等，何因此識有處得生，非一切處？」(T31, p. 74c5-7)[A1] CBETA 按：「識」，對校漢傳諸本有「識」字，而梵藏本無「識」字，待考。

《唯識二十論述記》卷1：「謂若大乘說唯有識。無心外境。即是離於心外。實

有色聲等境。有緣色等。能緣識生。此識生時。不以離心色等為境者。此即小乘外道牒大乘義。自下正難。論。何因此識有處得生非一切處？述曰。即第一難。頌第二句。處定不成。謂既無實境。許有此識生。何因如緣終南山識。於此山處起。餘處則不生。此及所餘境實無故。謂立量云：非緣終南處。緣此識應生。執境實無。識得生故。如緣終南處。此言現識。非謂比識。若說比識者。非此處亦生。然今且為處定比量。此識不生例生比量。義准可知。」(T43, p. 984b5-17)

p. 1512 : -1 【此言現識非謂比識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8：「緣此識應生者。意言：非此終南山處。亦應緣此山識生。【疏】此言現識非謂比識者。此難意言：不緣終南山處。亦緣此終南山現量識識生。不謂比量識生。何以故？以比量識不緣南山處。緣此終南山。此識亦得故。」(X49, p. 715c8-12)

p. 1513 : 2 【第二難】《唯識二十論述記》卷 1：「論。何故此處有時識起非一切時。

述曰。此第二難。頌第二句。時定不成。謂既無實境。許有此識生。何故如緣終南山處。識於一時起。非一切時生？此時、餘時，境俱無故。謂立量言：非緣終南時，緣此識應起。執境實無，此識生故。如緣終南時。此言現識。如前已說。處時有異。餘意可同。」(T43, p. 984b19-25)

p. 1513 : 4 【第三難】《唯識二十論述記》卷 1：「論曰。同一處時。有多相續何不決定隨一識生。

述曰。即第三難。頌第三句。相續不定。不應成難。言相續者。有情異名。前蘊始盡。後蘊即生。故言相續。或非常一。簡異外宗。亦言相續。謂既無外境，許有此識生。如同一山處及同一時間。有多相續皆共緣見。何不決定隨一相續。

緣山識生？所餘有情此識不起。」「此雖正難。理猶未顯。次舉喻成。

論。如眩翳人見髮蠅等非無眩翳有此識生。

述曰。此舉決定例不決定。既言虛妄分別以為緣故。似外境生。實無外境。如有眩翳見髮蠅等。無小實義。唯有識者。如世目眩及中有翳以為緣故。同一時間。於虛空中。此決定見有髮蠅花等。種種異物。非是眼中無眩翳者。於此時處。許有見髮蠅等識生。何故於同一山之處及同一時。有多相續皆共見山。非是決定如見髮等。隨一能見虛妄眩翳。唯識既齊。定隨一見。其義應等。既許多見。故是相續不決定也。謂立量云：有多相續同一時間於一處所。應定一見。餘不能見。執唯識故。如多相續同一時間於一髮等有見不見。」(T43, p. 984b26-c17)

p. 1514 : 6【真諦論】《大乘唯識論》：「定處等義成，如夢。云何夢中離諸塵？有處或見國園男女等，非一切處。或是處中，有時見、有時不見，而不恒見。是故離塵，定處定時得成立。如餓鬼續不定，如餓鬼相續不定得成。云何得成？一切同見膿河等。膿遍滿河故名膿河，猶如蘇甕。餓鬼同業報位故，一切悉見膿等遍滿河中，非一。如見膿河，餘糞穢等河亦爾。或見有人捉持刀杖遮護，不令得近。如此唯識相續不定，離塵得成，如夢害作事。如夢離男女交會時出不淨，為相夢害得成，作事亦爾。如此，由各各譬處時定等四義得成。」(T31, p. 71a19-b1)

p. 1514 : 8【菩提流支論】《唯識論》：「處時等諸事，無色等外法，人夢及餓鬼，依業虛妄見。如夢中無女，動身失不淨，獄中種種苦，為彼所逼惱。」(T31, p. 4a2-5)

p. 1514 : -6【新翻論】《唯識二十論》：「處時定如夢，身不定如鬼，同見膿河

等，如夢損有用。

論曰：如夢，意說如夢所見，謂如夢中雖無實境，而或有處，見有村園男女等物，非一切處。即於是處，或時見有彼村園等，非一切時。由此雖無離識實境，而處時定非不得成。說如鬼言，顯如餓鬼。河中膿滿故名膿河，如說蘇瓶其中蘇酥滿。謂如餓鬼同業異熟，多身共集，皆見膿河，非於此中定唯一見。等言顯示或見糞等，及見有情執持刀杖遮捍守護不令得食。由此雖無離識實境，而多相續不定義成。又如夢中境雖無實，而有損失精血等用。由此雖無離識實境，而有虛妄作用義成。如是且依別別譬喻，顯處定等四義得成。」(T31, p. 74c15-28)

p. 1515 : -5【頌云】《唯識二十論》：「復次頌曰：一切如地獄，同見獄卒等，能為逼害事，故四義皆成。

論曰：應知此中一地獄喻，顯處定等一切皆成。如地獄言，顯在地獄受逼害苦諸有情類。謂地獄中雖無真實有情數攝獄卒等事，而彼有情同業異熟增上力故，同處同時眾多相續，皆共見有獄卒、狗、鳥、鐵山等物來至其所為逼害事。由此雖無離識實境，而處定等四義皆成。何緣不許獄卒等類是實有情？不應理故。」(T31, pp. 74c29-75a10)